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6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7日以书面或电邮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2日、编号为2021-069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69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甘肃中药科技公司”)。

●增资金额及方式: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白云山”)使用原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募集资金中的 11,842.90万元(人民币,下同)通过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甘肃中药科技公司增资,用于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本次增资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决定。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26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446,528.33元,已于2016年8月11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签署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	(1)资产投入	35,000.00	35,000.00
	(2)研发投入	115,000.00	115,000.00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81,779.00	100,000.00
其中	(1)明兴公司异地改造项目	100,210.80	60,000.00
	(2)何济公司异地改造项目	81,568.20	40,000.00
3	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	138,912.26	108,000.00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240,000.00	200,000.00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	216,344.65
合计		942,691.26	786,344.65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采芝林药业

公司名称: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03986I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12号自编4号、5号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蔚

注册资本:11280.988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8月8日

经营范围: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采芝林药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6,225,430.23	2,736,315,621.4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8,046.02	39,797,589.36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59,711,573.25	1,869,152,216.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688,040.98	244,009,994.94

(二)甘肃中药科技公司

公司名称: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122MA73BCQK4U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四楼4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文英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中药饮片加工销售、地产中药材(仅限按照农副产品管理的未经炮制的中药材,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品种除外)购销、农副产品购销;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中药材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中药科技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建设,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13,853.87	2,564,003.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606.78	-902,667.25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6,198,318.71	29,844,271.2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762,552.44	29,836,159.22

三、增资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将“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中的 11,842.90 万元变更至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保证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12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之研发投入募集资金中的 11,842.90 万元通过全资子公司采芝林药业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孙公司甘肃中药科技公司增资,用于甘肃广药白云山中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采芝林药业仍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甘肃中药科技公司仍为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增资采用分期增资的方式,具体金额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决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增资的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本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所增资孙公司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依据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后,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事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白云山以募集资金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白云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白云山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人,代表股份260,586,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7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0,586,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67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586,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姚阳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58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因咸阳“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20,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7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咸阳得利斯以项目土地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根据北京银行西安分行要求,同时追加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得利斯”)持有的咸阳得利斯股权为前述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追加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得利斯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22MA6XY6DL42

3、成立日期:2020年8月6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公维永

6、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7、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清河食品工业园园区二路西段路北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猪屠宰;家禽屠宰;牲畜屠宰;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咸阳得利斯系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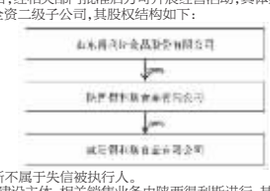

10、经查询,咸阳得利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咸阳得利斯为项目建设主体,相关销售业务由陕西得利斯进行,其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咸阳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78,328,921.71	56,057,294.47
总负债(元)	69,312,310.37	46,226,118.00
净资产(元)	9,016,611.34	9,831,176.47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	-
利润总额(元)	-958,311.92	-168,823.53
净利润(元)	-814,565.13	-168,823.53
陕西得利斯		
科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26,921,461.36	134,827,562.47
总负债(元)	77,589,708.28	85,303,289.33
净资产(元)	49,331,753.08	49,524,273.14
科目	2021年前三季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93,240,281.78	46,080,166.21
利润总额(元)	-226,494.19	7,018,125.23
净利润(元)	-192,520.06	7,524,273.1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陕西得利斯尚未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正式的质押保证合同,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出质人:陕西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主债务人为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西安分行与主债务人拟签订的《借款合同》,质押担保的内容为主债务人向北京银行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出质人依照《质押合同》的条款条件,将质物出质给北京银行。

2、《质押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的全部债权。

3、质物情况:质物为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陕西得利斯为其子公司咸阳得利斯项目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是根据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包含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额度内,未新增担保额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咸阳得利斯所承担保证责任,以其该笔项目贷款金额为限。被担保方咸阳得利斯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资产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持续关注其经营状况,必要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质押担保未新增担保额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担保总额度为42,000万元(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98%;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且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成

股票代码:6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天成控股、上市公司	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集团	指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银河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导致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系统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业务终端系统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洪运
注册资本	47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23082775 4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不含限制项目)、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品、危险化学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杨宋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王国生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杭杰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梁洪运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 :

29.09%　52.27%18.6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其他上市即公司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06)261,803,14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3.80%。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投吉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裁定将银河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6,003,8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淘宝拍卖网”)上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根据淘宝拍卖网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虞何佳于2021年11月16日以成交价格56,828,068.80元获拍。

经上市公司通过查询中登公司系统,银河集团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6,00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的司法拍卖已于2021年11月26日完成过户。

本次权益变动系银河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16,003,8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4%)被司法拍卖过户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6,00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4%)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成控股的股份27,003,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成控股11,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因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称“广西铁投”)产生借款合同纠纷,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桂7102执恢12号之一),将银河集团所持的上市公司61,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0%)扣划至到广西铁投名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洪运
2021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洪运
2021年12月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遵义市
股票简称	*ST天成	股票代码	6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7,003,800股 持股比例:5.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6,003,800股 变动比例:减少3.1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洪运
2021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预中标公告,公司预中标本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预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一)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

(二) 预中标单位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 中标(成交)金额:11,419.20万元;

(四) 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及移交,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范围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为准;

(五) 服务要求: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和移交;

(六) 服务时间:合作期为29.5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七) 服务标准: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约定设计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标准符合《PPP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

(八) 其他补充事宜:

1.投资估算:11,419.20万元;

2.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3.中标金额:前端垃圾收集服务费单价78.10元/吨、压缩转运综合服务费单价171.78元/吨;

(九) 中标信息:详情请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PPP项目预中标结果公示》。

二、联合体基本情况

(一) 联合体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1. 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键

(3) 注册资本:13,333.3333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1日

(5)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街道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9层01室

(6)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环卫技术开发;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河道保洁、治理及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垃圾清运;城市生活垃圾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处置;汽车零配件及机油类批发;市政工程的设计、施工、管护;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管护;公共设施日常保洁;商场超市日常保洁;企业事业单位日常保洁;酒店宾馆日常保洁;物业管理;普通货运;物联网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生态修复;土壤污染治疗与修复服务;城市户外标志管理服务;城市公共建筑及设施清洗服务;城市外景照明管理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海洋环境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服务;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支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大数据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通信网络支撑系统技术服务;云软件服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云平台服务;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材料;供应链管理服务;其他综合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3)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时间:1991年3月11日

(5)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6)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张国民

(3) 注册资本:12,018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时间:1989年6月23日

(5) 注册地址:福建省惠安县螺城镇中新花园6号楼5层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比例及职责分工

合作期限内,中标社会资本方(即联合体)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福州市晋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按95%:5%的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1.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5%;

2.福建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43.98%;

3.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0.01%;

4.福建省惠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移交,计划在项目公司中出资0.01%。

三、风险提示

(一) 本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1-64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11月26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